經濟部

116 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申請須知

目錄

壹、目的 1

貳、受理期間 1

參、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1

肆、補助展覽類型、項目、申請門檻、標準及市場 1

伍、申請方式 3

陸、評選方式 3

柒、其他配合事項 4

捌、附件 10

經濟部116年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申請須知

壹、目的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際情勢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及影響，提供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補助，以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爰依「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申請須知。

貳、受理期間

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

參、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其他工商團體: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其中新申請補助單位(含被合併新申請單位)應同時具下列資格：

(一)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至少3年以上(期間以計算至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

(二)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近3年獲有內政部、本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申請之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下列情形：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

肆、補助展覽類型、項目、申請門檻、標準及市場

一、補助展覽類型：實體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二、 補助項目：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印刷費、國外差旅費、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三、 實體國際展覽：

(一)每一展覽申請門檻：

級距(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每個攤位9M²)
1-50	至少2家以上	至少18M²(2個)以上
51-100	至少3家以上	至少27M²(3個)以上
101-200	至少4家以上	至少36M²(4個)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以上	至少45M²(5個)以上

(二)每展項上限及每一個攤位(9M²)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以下同)萬元

地區別	A	B	C	D	說明
	英、法、瑞士、比、西班牙、德、義、阿聯、美、加、北歐、巴西、大洋洲、日本	其他歐洲國家、中東12國[註1]、印度、新加坡、南非、墨西哥、土耳其	越南、印尼、泰國、韓國、其他中南美地區、中西亞、其他非洲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補助級距(攤位數：N)	最高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2-10	N*25	N*22	N*20	N*18	
超過10-20	250+(N-10)*14	220+(N-10)*14	200+(N-10)*14	180+(N-10)*14	超過10個攤位，每個攤位再補助14
超過20-30	390+(N-20)*15	360+(N-20)*15	340+(N-20)*15	320+(N-20)*15	超過20個攤位，每個攤位再補助15
超過30-40	540+(N-30)*16	510+(N-30)*16	490+(N-30)*16	470+(N-30)*16	超過30個攤位，每個攤位再補助16
超過40-52	700+(N-40)*17	670+(N-40)*17	650+(N-40)*17	630+(N-40)*17	超過40個攤位，每個攤位再補助17，並依區設有補助上限。
	補助上限：904	補助上限：874	補助上限：854	補助上限：834	

[註1] 中東12國：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約旦、敘利亞、科威特、黎巴嫩、卡達、阿曼、巴林、葉門、伊拉克、阿富汗。

四、 補助之市場：

(一)優先補助市場：為配合政府政策，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新南向國家、CPTPP 會員國、邦交國，以及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為優先補助對象(如附件 1)。

(二)補助之限制：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違反相關法令及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如北韓、伊朗及俄羅斯等國家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考量補助資源有限，為有效推廣貿易、妥善運用資源，爰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及烏茲別克等國家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對中國大陸之補助，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伍、 申請方式

一、 全面採行網路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請至「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系統(下稱補助系統)(網址：https://apply.trade.gov.tw/tppo/)申請，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電洽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成立之「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地址：10093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聯絡電話： 02-33431185；傳真：02-33435422)協助。

二、 補助系統之「帳號密碼申請作業」及「申請新增國際展覽」審核需 1 個工作天，其中「帳號密碼申請作業」於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之前 1 日停止申請，請務必提前作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陸、 評選方式

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委員按照補助對象之專業能力、經費情況、以往辦理實績、經驗或績效及其他相關條件，擇定補助對象辦理之。

柒、 其他配合事項

一、 囿於政府預算有限，申請者眾，請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並按擬獲得補助展項之優先順序排列。

二、 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應於補助之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EIS（臺灣一等一），及標示廠商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關資訊，其中於已註冊新版EIS「 Taiwan 」之國家或地區使用新版EIS，將列為117年優先補助對象(如附件2)。

三、 受補助單位「參加國際展覽」計畫應詳實規劃，將補助款用於展覽相關用途(如場地租金、場地佈置、文宣廣告費、展品運費、口譯費等)，並應將5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惟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不受參展廠商家數不得少於2家及5成補助款之限制。

四、 展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90%。

五、 攤位面積不足90平方公尺之展項，不予補助差旅費；90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1位隨團工作人員。

六、 受補助單位實際參展規模較原核定參展規模減少達 40%以上，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因素外，將扣減考評分數。參展規模除符合申請門檻外，認定標準如下：

展覽	參展規模	舉例
實體展	參展攤位數	獲核定補助5家7個攤位，實際參展規模為4家4個攤位，參展規模減少為42.85%【(7-4)/7=42.85%】

七、 攤位僅限我國參展廠商及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使用，且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本案受補助廠商名稱，否則不得計入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另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

達前述「肆、三、(一)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八、 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加之展覽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否則不得計入攤位數，且攤位數未達前述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九、 公協會及其徵集廠商應確實依填報之參展品參展，倘參展時之產品經查獲係在我國禁止販售之商品，則不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十、 本次國際展覽補助之准駁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爰申請單位之參展日期在未獲本部核定補助前，如自行前往參展應評估及承擔未獲補助之後果。

十一、 另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下列規定，或經第 9 目規定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扣減考評分數、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核定之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均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後執行前，將計畫名稱、執行時間及地點以公開方式周知所屬會員及計畫之受益人。

(四)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時，如有預撥款，應將預撥補助經費與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退還；受補助單位申請部分裝潢設計變更，未經本部同意者，如有預撥款時亦同。

(五)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

年度終了後5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

1. 經費收支明細表。

2. 成果報告書。

3. 收據或統一發票。

4. 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5. 公開周知本部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6. 其他相關文件。

本目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本目之支用單據經核銷後，由本部退還各受補助單位保存。但補助業務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支用單據由受託單位存管。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部。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部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本部。

(七)受補助單位收受退還之支用單據後，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辦理保存及銷毀。

(八)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本部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九)為促使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發揮預期績效，本部得對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考核。

辦理考核應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三方面辦理評估。

受補助單位在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應由本部委任駐外單位，或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派員實地進行考核，如同一地區設有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時，由本部駐外單位負責辦理。

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派員前往考核。

十二、受補助單位違反前款第 7 目規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三、個別計畫核定之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得於計畫執行前 3 個月內檢附預撥補助款申請書、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及領據申請預撥 5 成補助款。

十四、接受本部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接受本部補助之計畫，應依「受補助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核銷事宜，相關規定建置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請點選「協助廠商出口」→「補助資源」→「相關規定」)，請自行下載參用。

十六、倘受補助單位提供不實之報告、照片、單據、付款明細等向本部申請補助，致本部交付補助款予該單位者，如可認定該行為損害本部管理補助業務之正確性，則該單

位之代表人或相關負責人可能構成刑法第 210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等偽造文書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倘提供之不實文件含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則可能另構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罪。

十七、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本案補助金額達計畫總經費 50%以上者，於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

十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 1、2 子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

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 公協會之董事為本部簡任12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公協會若向本部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 公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公協會若向中央行政機關(本部)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部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部國際貿易署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捌、 附件

附件1、116年優先補助市場

附件2、新版EIS已註冊之國家或地區

附件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附件 1

捌、附件 1

116 年優先補助市場

一、 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非洲

二、 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三、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英國

四、 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五、 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

波蘭、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附件 2

新版 EIS Taiwan 已註冊之國家或地區

一、 亞洲地區：

菲律賓、日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馬來西亞、韓國

二、 歐洲地區：

歐盟、英國

三、 美洲地區：

美國、墨西哥

附件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工業同業公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小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清廉工業同業公會　陳小花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6 年 1 月 1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該公會參加本部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